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于真

電話：02-7736-78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5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文(有年月日版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辦理「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1年5月17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1237201號函暨本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444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甄選活動為保障作品著作財產權，修正非專屬授權之原則，請協助周知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黃政賢中校02-23116117#63661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